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三、人员构成	9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县有关部门、中省直驻绥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及省政府规章，组织实施地方标准。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配合省市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县级信息传输渠道的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县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县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各部门、中省直驻绥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

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

（十七）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符合县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

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与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按照省市要求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预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4.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一）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防火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部门财务和资产、内部审计、人事劳资、救灾款项管理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地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等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办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2.应急指挥办公室。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

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办县减灾机构日常工作。

3.安全生产监管股。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及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指导相关企业贯彻实施安全生产相关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担行政审批工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简政放权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等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工作。

4.法规调查和救灾保障股。承担行政处罚案件、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协调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等相关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安全设备、装备并承担应急管理平台室值班。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

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应急管理局本级以及所属 2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2 家，纳入绥滨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1	——	6	——
2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	行政	4	综合办公室（防火防汛抗旱办公室）、应急指挥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股、法规调查和救灾保障股
3	绥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事业		
4	绥滨县应急指挥中心	2	事业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事业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23.9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84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3.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564.80	总计	62	564.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3.45	563.44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	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2	2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	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	1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7	96.07					
21004	公共卫生	96.07	96.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6.07	96.07					
213	农林水支出	5.61	5.61					
21303	水利	5.61	5.61					
2130314	防汛	5.61	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	1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	1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3.43	423.43					0.0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5.43	265.43					0.01
2240101	行政运行	210.18	210.17					0.0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16.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75	38.7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8.00	158.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8.00	1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79	248.51	31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	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2	2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	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	1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7		96.07				
21004	公共卫生	96.07		96.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6.07		96.07				
213	农林水支出	5.61		5.61				
21303	水利	5.61		5.61				
2130314	防汛	5.61		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	1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	1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3.93	210.17	213.7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5.43	210.17	55.25				
2240101	行政运行	210.17	210.1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16.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75		38.7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8.50		158.5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8.50		158.5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84		0.84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84		0.84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84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2	2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07	96.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1	5.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3	1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23.93	423.9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84		0.84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3.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4.78	563.94	0.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8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4.78	总计	64	564.78	563.94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3.94	248.51	31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2	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2	2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	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	1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7		96.07
21004	公共卫生	96.07		96.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6.07		96.07
213	农林水支出	5.61		5.61
21303	水利	5.61		5.61
2130314	防汛	5.61		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	1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	1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3.93	210.17	213.7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5.43	210.17	55.25
2240101	行政运行	210.17	210.1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		16.5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8.75		38.7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8.50		158.5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8.50		15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13	30201	办公费	3.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74	30202	印刷费	1.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9	30206	电费	1.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7	
30302	退休费	7.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7.96	公用经费合计					4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77		22.77	19.57	3.20		22.77		22.77	19.57	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84		0.84		0.84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84		0.84		0.84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84		0.84		0.84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84		0.84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6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3.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 万元；本年支出 564.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650.6 万元，下降 74.55%，主要原因是各单位疫情用款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648.49 万元，下降 74.48%，主要原因

是各单位疫情用款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34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支出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6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44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66 万元，占 0.0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63.48	-1650.6	-74.55	疫情资金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563.44	-1605.58	-74.55	疫情资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0066	-0.036	-84.5	其他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6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51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316.28 万元，占 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64.79	-1648.49	-74.48	疫情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248.51	60.7	32.32	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316.28	-1709.19	-84.39	疫情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3.4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5 万元；本年支出 564.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50.58 万元，下降 74.5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48.49 万元，下降 74.4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33 万元，下降 99%。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0.21 万元，增长 164.2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1.56 万元，增长 164.8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4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5 万元；本年支出 56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51

万元，项目支出 316.2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50.58 万元，下降 74.55%，主要原因是疫情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4.85 万元，下降 74.48%，主要原因是疫情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0.21 万元，增长 164.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相关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1.56 万元，增长 164.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相关预算。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突发疫情，支出增大。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突发汛情，费用增大。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

增多，支出增大。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然灾害增多，支出增大。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然灾害较多，费用增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支出 40.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2.7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2.39 万元，增长 5921.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购入一辆应急车辆；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22.39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有购置车辆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经费支出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经费支出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7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9.57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应急车辆一台；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19.57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相关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82 万元，增长 745.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费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1.75 万元，增长 120.6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保有量 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 0 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4 万元；本年支出 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84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9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9.91 万元，增长 89.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业务增多，费用增大。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5.13 万元，下降 19.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旧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已停止使用，无法提供平台连接，如有需要可向本单位申请查看。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

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自然灾害救灾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3.23万元，执行数为21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6分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5万元，执行数合计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自然灾害救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

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间节点完成。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反映应急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五、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

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64.25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2.47	3.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0.00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10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5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支出在人员工资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95.35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负债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6.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233.23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姜喜财	联系电话	18204683678
部门财务负责人	代金玲	联系电话	19904686690

部门职能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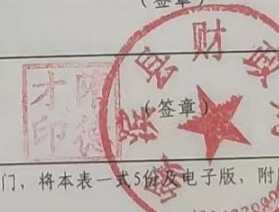
1.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各乡镇、县有关部门、中省直驻绥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 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 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及省政府规章, 组织实施地方标准。3. 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 配合省市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县级信息传输渠道的布局,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推进指导平台对接, 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7. 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 负责全县消防工作,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 依法行使县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各部门、中省直驻绥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16. 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17. 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	经费控制4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1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10	
		4. 预算执行率	2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20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0 分	资金管理 30分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98%	10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9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无检查或全部整改完成得10分，部分整改按比例得分		9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0					
		2. 社会效益	20	有效保障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的损失减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地方生产生活秩序持续稳定	自然灾害资金下达率≥90%，否则扣2分，安全生产事故率≤90%，否则扣2分	执行率≥90%	18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率≥90%	群众满意率≥90%，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90%	10	
合计							96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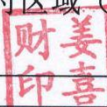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黑龙江省绥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5	7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灾情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 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灾情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 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口	≤15818	3074	
		质量指标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至救助对象时间	2022年1月25日前	2022年1月24日
		成本指标	每个被救助对象救助金额	≥90元	≥75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5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9%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注：我单位无省级项目支出，故此表为空